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强清828号

申请人：金思僊，女，汉族，1986年11月7日出生，住：
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177弄8号301室。

委托代理人：陈亮，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亚然，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吴珊珊，女，汉族，1989年8月10日出生，住：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2399弄25号1301室。

委托代理人：陈亮，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亚然，上海市傅玄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笛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层B、4层A、4层B。

法定代表人：陈洁。

本院收到申请人金思僊、吴珊珊的强制清算申请书，认为被

申请人上海笛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解散后,自行组成清算组,因法定代表人、清算组负责人陈洁拖延清算,至今未完成清算,申请人遂请求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上海笛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09日,系由股东为金思僊(股权比例20%)、吴珊珊(股权比例35%)、陈洁(股权比例45%)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陈洁为法定代表人,任执行董事。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后,办理了清算组成员备案登记,但至今未办理注销登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被申请人解散后至今未清算完毕,申请人作为出资人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金思僊、吴珊珊对被申请人上海笛哒教育科技有

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大梁

审 判 员 黄宗琴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陈 云

书 记 员 陈 云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七十一条 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